

#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賴氏優秀獎學金獎勵辦法

106.04.2 修正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「賴氏優秀學生獎學金管理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五〇〇元
- 三、六年級畢業生依其條件申請下列種類其中之一：
  1. 品學兼優者：獲市長及特殊市長獎之畢業生。(免備佐證資料，資料由教務處提供)
  2. 特殊才藝者：凡本校在籍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、教育局、北投區公所等主辦之各項比賽，表現優良且在校畢業生總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者。
- 四、品學兼優獎學金，每學年度畢業典禮十天前由級任導師提報該班或市長獎、特殊市長獎學生予教務處轉「賴氏優秀學生獎學金審議委員會」核定頒發。
- 五、各項特殊才藝獎學金，採積分制，按本辦法第六項所定標準計分，凡積分達6分以上者皆可申請，依積分高低共錄取60名(含市長獎及特殊市長獎者)；若有剩餘名額，開放總分未達六分者申請，依積分高低擇優錄取或由委員會(由校長召集四處室主任擔任)核定。(初審由學務處辦理)
- 六、凡由北投區公所或教育局頒發之全市或分區分組比賽獎狀，及教育部頒發之全國性比賽(含台灣地區性比賽)獎狀，按左列標準給分(轉學生比照辦理)。

積 分 級 別	名 次					
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佳作)	第四名 (入選)	第五名	第六名
區級(北投區公所)	5	3	2	1	x	x
臺北市分區 (臺北市教育局)	8	6	5	4	3	2
臺北市不分區 (臺北市教育局)	12	10	9	8	7	6
全國(教育部)	16	14	13	12	11	10

- 七、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者於該學期5月18日起至6月5日下午放學前檢附申請書乙份及備妥佐證資料(最佳成績3項)向學務處申請(積分累計以該申請年度5月31日(含)前所得獎項為準，之後所得獎項則不得併入計算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比賽成績採計一至六年級累計積分，由學務處初審，送「賴氏優秀學生獎學金審議委員會」核定頒發。
- 九、本獎學金於每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發。
- 十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係由賴氏家族捐贈本校，存入行庫後，由本金及利息收入支付之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申請表請翻面)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賴氏優秀獎學金申請表

班級		座號	
姓名		聯絡電話	
畢業總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十分以上		
級任老師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備註			

(獎項填列最優 3 項)

國 小 就 讀 期 間 參 加 比 賽 得 獎 明 細						學校 核定
學年度	獎狀頒發單位	比賽名稱	組別	名次	積分	
(例)112	北市教育局	教育盃桌球賽	五年級男童組	1	12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投區公所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投區公所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投區公所					
合 計						
初審總分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	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	
審核單位			校長			